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中德（常州）生态绿色城——常丹金融融合发展区
概念性规划/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JYKFQ 2020-53 2020-1212

甲 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中德（常州）生态绿色城——常丹金融融合发展区概念性规划/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地点为常州主城区、金坛区和丹阳市交界处，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中德（常州）生态绿色城——常丹金融融合发展区概念性规划/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2.2 性质及目的：

性质：中德生态城规划

目的：践行习近平新时代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按照江苏省长三角一体化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把握新时代政策机遇，探索区域合作新思路、新模式和新路径，推进常丹金跨区划毗邻区域的协同发展、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系统评估区域发展条件、生态特色、产业基础、政策机遇、市场趋势等内容，提出该区域协同发展的战略构想，进而发挥区域发展战略性规划的引领作用。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规划范围东至新孟河、南至金坛大道、西至金湖路，北至良常路(S340)，总用地面积约 63 平方公里。

2.3.2 编制内容：一是提出该区域的发展理念、发展策略、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并论证定位的合理性和评估目标的可行性；二是构建该区域的功能体系，提出功能配置方案，并策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平台和生活配套等重点项目，配合概念性总体城市设计工作，并提出相关重点工程的行动计划和实施要点；三是明确区域概念性总体城市设计架构。

2.3.3 技术要求：本次概念性规划设计主要分为区域空间格局、产业和空间体系及形态设计三个部分，建议由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总牵头单位，与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依据各自技术特点与优势共同配合完成。

区域空间格局部分建议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负责完成，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适建区划定方法提供技术指导，共同讨论技术路线。产业经济部分建议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与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讨论技术路线并合作完成设计成果。空间体系及形态设计部分建议由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共同讨论技术路线并合作完成设计成果；其中镇村体系、基础设施等支撑体系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完成，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空间布局模式、边界形态、城市空间形态及风貌研究部分由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的工作量及产值分配比例按 55:45 确定。

2.3.4 项目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括综合报告、电子文件。

2.3.5 综合报告：

综合报告采取图文并茂的方式，包括文字说明、分析表格及规划图纸。综合报告共 30 份，其中正本 10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简本 20 份。

2.3.6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包括综合报告及规划图纸。所有电子文件需提供源文件，其中综合报告为 PPT 格式，规划图纸为 DWG 和 JPG 格式。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1 周	金坛区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前期策划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 周	金坛区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2	初步成果	达到初审深度	2	4周	金坛区
3	中间成果	达到专家评审、鉴定深度	2	4周	金坛区
4	最终成果	修改完善	8	4周	金坛区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捌仟元（小写：3138000元）。

6.2 设计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2.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大写）玖拾肆万壹仟肆佰元（小写：941400元）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

6.2.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经甲方组织的评审合格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小写：1255200元）支付乙方。

6.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时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大写）玖拾肆万壹仟肆佰元（小写：941400元）支付乙方。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设计费按照比例分别支付给各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6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名称：(盖章)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乙方名称(联合体主体):(盖章)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乙方名称(成员方):(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168号</p>	<p>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p>	<p>地 址：常州市通江南路257号502室</p>
<p>邮箱：</p>	<p>邮箱：ad@adriseu.com</p>	<p>邮箱：MKT_Dept@czpad.com</p>
<p>传 真：</p>	<p>传 真：025-57713341</p>	<p>传 真：0519-69800498</p>
<p>电 话：0519-82323070</p>	<p>电 话：025-83793178</p>	<p>电 话：0519-69800117</p>
<p>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华城支行</p>	<p>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四牌楼支行</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帐号： 8423204223801201000000293</p>	<p>银行帐号： 32001594138050000344</p>	<p>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p>
<p>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11320482014139222Y</p>	<p>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69894Y</p>	<p>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4672867518</p>





